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换上市辅导机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于2015年8月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签订了《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关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聘请华西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鉴于本公司与华西证券在推进、落实辅导上市工作进程的相关事项没有完全达成一致，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华西证券于2016年12月签署《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关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终止协议》，终止华西证券对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辅导工作。

另外，公司已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6年12月与海通证券签署《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辅导期自上海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证券已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情况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监局网站公示，详见《海通证券关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在此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未来公司一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